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验项目A包（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验项目 A 包（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143.74万元，资产总额为499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